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建字第68號

反 訴 原 告

即本訴被告 今專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錦澤

訴訟代理人 陳淑貞律師

複代理人 王耀國

反 訴 被 告

即本訴原告 豪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范振師

訴訟代理人 蔡甫欣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解除契約等事件，反訴原告提起反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，查本件反訴原告起訴請求反訴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
90萬元（見本院卷第155頁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800元。茲依
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反訴原告於本裁定送達
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8 日

民事工程法庭 法 官 何佳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9 日

書記官 陳立俐